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小字第16號

原告 吳濟中(即家欣工程行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碩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467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0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